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關於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處罰決定書的公告**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今日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處罰決定書》(銀保監罰決字[2021]33號)。當中指出，經2018年銀保監會調查，因公司健康險業務經營過程中存在部分產品宣傳銷售用語與事實不符、部分保險費率突破批准或備案的上下限、部分報送的理賠數據不準確等問題，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相關規定，公司被罰款總額為145萬元人民幣，彼時負責該業務的管理人員(包括陳勁先生(時任總經理)、姜興先生(擬任執行董事及時任分管副總經理)及劉海姣女士(監事及時任健康險事業部負責人)被警告並罰款總額為57萬元人民幣(以下簡稱「行政處罰」)。

本公司高度重視以上問題，已於檢查後的第一時間完成了相應全部整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認為，行政處罰對本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將以此為鑒，不斷提高全員合規意識，規範本公司活動以及切實維護消費者權益，防止未來類似違規行為再次發生。

有關詳情，請參閱銀保監會的官方網站。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歐晉羿先生及姜興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韓歆毅先生、史良洵先生及湛煒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吳鷹先生及歐偉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 姜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職須待其本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後方可生效。